

臺中市大雅區汝鑾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

一、依據：

(一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03706 號函「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20016877 號函頒「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」第 7 點、第 9 點，業經教育部於 102 年 3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11727C 號令修正發布。

(三)臺中市大雅區汝鑾國小教科圖書遴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俾使教科圖書評選順利進行，本作業依合法、公平、公開、公正、客觀及專業之原則，評選適合本校課程及學生使用之教科圖書。

三、評選日期：109 年 06 月 3 日下午 13：30～16：30。

四、評選地點：本校三樓圖書室。

五、作業內容說明：

請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有意參加遴選作業之教科書商，依下列規定進行作業：

(一)科目：

1.一年級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有領域（上、下學期，以整套、一系列為原則，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取得審定執照可參加評選，若因為教育部審查時程來不及者，會確認到齊後再進行最後決選）。

2.九年一貫課程所有領域科目：適用二至六年級（備齊各年級上、下學期，以整套、一系列為原則，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）。

3.閩南語教材：適用一至六年級（備齊各年級上、下學期，以整套、一系列為原則）。

4.電腦教材：適用三至六年級（含上、下學期）。

5.英語教材：適用一至六年級（備齊各年級上、下學期，以整套、一系列為原則，三~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）。

(二)樣書送達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 日（二）16：30 前。（逾期恕不受理）

(三)樣書送達地點：本校一樓教師辦公室。

(四)遴選方式

1.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2.採行「靜態樣書審查」，不辦理「公開說明會」。

(五)遴選結果將擇期公告。

(六)其它注意事項：

1.送達樣書或成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並印至於樣書封底。

2.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，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。

3.經評選採用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。

4.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、使用說明及資料，俾供評選參考。

5.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，請依年級、科目、教具名稱、使用說明……

等，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。

6.樣書與 CD 等附件於獲選後需留本校備查，一經議價決標，廠商交貨之標的需與樣本一致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。

(七)未獲入選之教材，請於 109 年 6 月 12 日（五）前自行領回。未領回者，由學校逕行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(八)業務承辦人：教務處黃婉婷老師、江育青主任。

聯絡電話：04-25661454*703 傳真：(04)25671559

地址：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 238 號。

(九)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。